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

地址：11005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
547號

承辦人：張若婷

電 話：02-2763-1833#3320

電子信箱：N108210@fi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資電字第114000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政策，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支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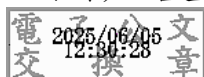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電子發票為統一發票之一種，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
- 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第16題略以，使用經費結報系統且已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資料，機關同仁可透過系統取得電子發票辦理經費結報，無須取得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請機關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以落實旨揭政策。
- 三、機關經費結報系統尚未介接平台資料，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取自往來廠商或機關自行至平台下載列印，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均得作為支出憑證。機關得至平台使用



憑證註冊取得管理帳號，並視需要以該帳號自行授權多組使用帳號供同仁下載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操作說明請參閱平台「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分眾，「快速上手>政府機關文件下載」項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使用說明書」。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財政部除外)、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除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